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收回淮安市金惠典当有限公司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送达公告

淮安市金惠典当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未通过2020年典当企业年审，营业后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现决定：收回你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码：32257A10009），终止你公司典当经营资格。详见《收回淮安市金惠典当有限公司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2022〕苏金监管字第13号）。

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收回淮安市金惠典当有限公司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请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711室）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果对本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